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埔小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　　陳羿霖

被　　告　游連進即游琮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5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346元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5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727元自民國97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,1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查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而違約金原則上係為填補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生損害，而客戶不履行對銀行借款債務已需支付高額遲延利息，難認銀行尚有何損害可言。原告就訴之聲明第2項之借

款，除請求被告應按週年利率11%計算利息外，並應給付自94年7月23日起至清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所請求之利息合計將逾法定利率，明顯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本院認為原告請求此部分違約金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